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司促字第64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1年7月13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債務人「葉啟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啟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